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A 0 2

關 係 人 戴○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A 0 1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監護人。

指定戴○杰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姑姑。A 0 2前於民國104年5月22日經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14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A 0 2之父黃○彰擔任監護人，惟黃○彰於115年6月21日死亡，為協助A 0 2處理生活事務，有為A 0 2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。又聲請人長期協助照料A 0 2之生活起居，並負擔A 0 2之醫療養護費用，爰聲請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並指定聲請人之配偶即A 0 2姑丈戴○杰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死亡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。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

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□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□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□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真善美養護家園入住證明書及費用收據、黃○彰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為憑（本院卷第9至10頁、第75至81頁），並有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142號裁定影本、A 0 2個人戶籍及親等關聯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7月13日高市新戶字第11570238000號函暨戶籍資料、戴○杰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、第31至37頁、第47至72頁、第89頁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A 0 2之原監護人黃○彰既於115年6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A 0 2之姑姑，為A 0 2四親等內之親屬，自得依前開規定，為A 0 2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。

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為A 0 2之姑姑，與A 0 2情屬至親，長期協助處理A 0 2之生活、養護事宜，熟知A 0 2之生活事務，其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，尚無不適任監護人情事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A 0 2之監護人，應符合A 0 2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A 0 2之監護人。

(三)另按法院依民法第1106條另行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094條第4項定有明文，此規

01 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。本件既另行
02 選定聲請人為A 0 2之監護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一併指定
03 與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利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
04 之財產實施監督，本院參酌關係人戴○杰為A 0 2之姑丈，
05 與A 0 2誼屬至親，且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
06 亦無不適任之情，而A 0 2未婚無子女，其與同父異母手足
07 黃○真未有聯繫，黃○彰之兄弟黃○峯、黃○山、黃○龍則
08 均亡故，有本院電話紀錄、戴○杰之同意書及個人戶籍資料
09 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85至89頁），是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
10 產清冊之人，亦屬適當，爰指定戴○杰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
11 冊之人。

12 (四)再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3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4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5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6 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17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甚明，則監護人自應妥適管理受監
18 護宣告人之財產，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人照護所需費用。另
19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
20 監護開始時，聲請人對於A 0 2之財產，應會同戴○杰於2
21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
22 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
23 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2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6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31 書記官 蔡政學